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汇率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文龙、赵波、陈彦

2023 年 1 月 13 日